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SX20190041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提出的上海嘉定淞阳110KV输变电工程（送电部分）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现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按《上海嘉定淞阳110KV输变电工程（送电部分）施工图》实施该工程，工程范围为昌吉南路（蕰藻浜-嘉松北路）、嘉松北路东侧（昌吉东路-春归路）、春归路北侧（嘉松北路-淞阳路）、春归路南侧（嘉松北路-淞阳变电站）。本工程新建1组19孔 Φ 200MPP电力管线，以定向钻进的方式穿越河道。

二、本次工程涉及规划河道5条段，其中盐铁塘的规划规模为：河口宽55米，河底宽25米，河底高程-1.0米（上海吴淞零点，下同），两岸各控制10米宽防汛通道；小吴塘、新河港、东官泾、庙前河的规划规模均为：河口宽24米，河底宽6米，河底高程±0.0米，两岸各控制6米宽防汛通道。

电力管线穿越河道位置具体如下：

河道名称	穿越现状河口处管顶标高/m	穿越规划河口处管顶标高/m	与规划河底标高最小距离/m	入土点工井距离现状河口最小距离/m	入土点工井距离规划河口最小距离/m	出土点工井距离现状河口最小距离/m	出土点工井距离规划河口最小距离/m
东官泾	-5.2	-5.2	5.2	50	47.8	51.6	44.1
小吴塘	-5.6	-5.45	5.6	49.1	49.1	36.5	34.4
新河港	-5.01	-4.49	5.6	28.1	31.5	28	35.8
庙前河	-5.8	-5.73	5.8	39	44.7	40.5	42.7
盐铁塘	-6.6	-6.38	5.6	47.9	47.9	51.2	54.3

三、在管线穿越河道两岸处应设置警示标志。同时加强对穿河管线影响范围内防汛墙的监测和保护，防汛墙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施工图明确的管线穿河方案实施，如因线路或方案调整影响后续河道整治工作，应无条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我局派员参加，并及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图纸）报我局备案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区河闸所、安亭水务所